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(第124章)

(根據第4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YLM10889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,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,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845 號(部分)、第 2846 號、第 2847 號、第 2849 號、第 2850 號、第 2851 號、第 2852 號、第 2853 號、第 2857 號(部分)、第 285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2858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286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和第 2862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,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 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發出命令,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, 上述土地須予收回,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,即 2024 年 4 月 25 日午夜,上述土地須予收回,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,於地政總署網頁(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)政府公告一欄內,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,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樓 元朗地政處

2024年1月25日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趙莉莉